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賴思樺

被告 鄭榮欽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原告請求給付本金新臺幣17,070,000元，及已計算但未清償之利息2,230,223元，暨尚未計算之利息即附表三所列各筆借款，自該表所載之起息日起算之利息。其中尚未計算利息之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為止，計共1,955,531元，有試算表可參（元以下均採四捨五入）。原告上開各項請求，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255,754元（計算式：17,070,000元+2,230,223元+1,955,531元），核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9,08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8,588元。

(二)提出記載「訴之聲明」及本件據以請求之「請求權基礎」（即依據何法律規定，或依據何契約約定或其他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將繕本（如有證據，含證據影本）直接通知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
01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劉士筠